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部署，做好全县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和灾区社会稳定，中央拨付我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3567万元，县财政安排冬春救助资金10万元，共计投入2021-2022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灾资金3577万元。根据《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2021-2022年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汇报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唐河县自然灾害评估情况

2021年唐河县自然灾害形势严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遭受了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灾害也不同程度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据统计2021年我县全县遭受各类自然灾害过程共计6次，受灾人口509731人次，累计紧急避险转移131人次，累计紧急转移安置114人次，农作物受灾面积46066.53公顷，农作物绝收面积1723公顷，倒塌房屋3间，严重损坏房屋11间，一般损害房屋71间，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21676.32万元。

由于我县部分县区重复受灾，灾区群众财产损失大，部分群众今冬明春的缺粮缺衣缺被情况较重。据核查统计，今冬明春，全县因灾需政府救助人口509731人，其中，需口粮救助人口453291人，需衣被救助人口56440人。

1. 项目资金情况

2021-2022年冬春救助期间上级向我县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3567万元，唐河县本级财政预算自然灾害资金10万元。分值10分，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1. 资金管理情况

从安排科学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四方面，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及时、使用合规、单位也及时完成绩效自评。分值20分，得分20分。

（四）绩效目标

按时限要求将中央下达我县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足额下拨，尽快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保障受灾地区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临时性生活救助和其他生活救助，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12月20日，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下达唐河县2021-2022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3567万元（豫财环资〔2021〕129号），县本级财政配套自然灾害资金10万元，资金拨付及时、足额。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2022年上级向我县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3567万元（《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129号），县级财政配套资金10万元。其中2507万元用于我县24乡镇、街道自然灾害冬令春荒救助资金发放，1070万元用于采购救灾口粮（米、面、油）、棉被和大衣，拟发放冬令期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2007万（1-2月份发放），春荒期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500万（3-5月份发放）。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方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等要求，根据“分级管理，分级负担；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注重时效”等原则，依规进行财政集中支付，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截止目前，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24个乡镇：张店镇、郭滩镇、祁仪镇、古城乡、马振抚镇、东王集乡、毕店镇、桐寨铺镇、昝岗乡、桐河乡、上屯镇、苍台镇、城郊乡、湖阳镇、黑龙镇、源潭镇、大河屯镇、龙潭镇、少拜寺镇、兴唐街道、文峰街道、滨河街道、东城街道、临港街道。分值10分，得分10分。

指标2：救助标准原则上按“人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户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2000元”落实，各县区在资金发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既定救助标准，已圆满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100%，已圆满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

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上级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所需时间≤10日，唐河县财政局、唐河县应急管理局在收到中央救灾资金转移支付后，已在10日内将资金下拨至受灾群众，已圆满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2．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自然灾害影响。分值15分，得分15分。

（2）社会效益。

保障实际救助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通过冬春救助工作实施，资金发放，有效保障了实际救助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已圆满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受救助群众满意率≥90%。通过调研走访，接受救助群众满意度80%，有待进一步提升。分值5分，得分3分。

###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项目评价总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好。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要求乡镇、街道，自镇至村，坚持专款专用、无偿使用、重点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步骤发放补助资金。对冬春救助资金的分配、投向和管理使用情况实行全程监管，冬春救助期间，配合县应急管理局，采取随时、随机抽样调查的方法，深入到乡镇，进村入户对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款物的发放，以及已救助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问效。为了充分发挥救灾及恢复重建相关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恢复重建相关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